

## 輔英科技大學 資源教室活動成果報告表

活動名稱	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管制表編號	2-1-1			整體滿意度									
承辦單位	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活動時間						113/4/18 13:00-15:00		活動地點	行政大樓 J403會議室										
經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學輔專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來源：由「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工作計畫」經費之第一期「會報經費」支應											學輔專帳 支出金額	配合款：0元												
													補助款：3,000元												
參加對象人數	護理科	護理系所	健管系	助產系	高長系	醫技系所	醫技科	物治系	保營系所	健美系	環工系所	職安系	化材系	生技系所	資科管系	休憩系	幼保系	應外系	其他學術單位	行政單位	生理男小計	生理女小計	參加人數 總計_29_人次	合計	
																				合計	合計				
教師	2女									1男	1男			1男	1男					4	2	6	校內28人	本校職員27人	
職員工																				7男 14女	7	14			21
學生 (非弱勢)																				0	0	0			本校學生1人
弱勢學生																				1	0	1			
幹部																				0	0	0			
校外學生																				0	0	0	校外1人		
校外人士 (含社區居民)																				1女	0	1		1	
基本素養與 核心能力	職能 實務	溝通 服務	多元 融合	美感 賞析	倫理 思辨	關愛 熱忱	文明 視野	人文 品味																	
配分 【至多填寫3項 滿分10分】	10																								
活動目標	召開本校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邀請委員、學生與相關單位代表與會，共同討論及審查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以促進學生在校適應與發展，並建構學生多元適性輔導內涵																								
會議內容 (具體辦理事項)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行政大樓 J403 會議室					
	13：00-13：10			簽到						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心理師/社工師 資源教室輔導員															
	13：10-13：20			致詞						林惠賢校長															
	13：20-14：20			1. 前次會議決議 事項。 2. 追認議案。 3. 討論議案。 4. 112學年度工作 報告及管考。						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委員及列席人員 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心理師/社工師 資源教室輔導員															
	14：20-15：00			臨時動議																					
	15:00			散會																					

專家委員介 紹	姓名	劉萌容	現 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重要 經歷	1.學歷：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 2.經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美國紐約市特教教師 3.專長：智能障礙、自閉症、亞斯伯格症、學前特教					
	會議 內容 簡述	受邀擔任112-2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特殊教育專家委員，給予本校特殊教育工作決策之相關建議。					
會議 感 言	透過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本校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相關議案，有效整合校內各單位資源，促進本校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服務工作之推展。						
具體 成效	<p>一、本次會議共29人參與。</p> <p>二、追認議案：</p> <p>提案一、「112學年度第2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資料」審查案 (照案通過) 此案共14位學生書審結果通過，會議追認通過。</p> <p>三、討論全校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之相關議案：</p> <p>提案一、「輔英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草案 (修正通過) 此案擬定本校113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本校依「學生輔導法」建置三級輔導體制，並依教育部「111-115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之指標項目、效標內容及檢核工具規劃本計畫四大面向，由各執行單位（本校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依前述教育部評鑑指標項目、效標內容及檢核工具據以推動本計畫各項學生輔導工作，營造友善關懷之校園環境。</p> <p>提案二、「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審查案 (照案通過) 本學期共草擬在學67位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提請審查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本次個別化支持計畫全數審查通過。</p> <p>提案三、「輔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申請審查實施要點」修正案 (修正通過) 因教育部發布修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故本校修正「輔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申請審查實施要點」，提送討論，</p> <p>提案四、「輔英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職涯輔導人員敘薪、考核及獎勵實施要點」新訂案。（撤案）</p> <p>1. 教育部來函說明有關輔導人員費之規定，包含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基準、晉薪機制等。故本校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及本校「約用助理人員進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新訂定輔英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職涯輔導人員敘薪、考核及獎勵實施要點。</p> <p>2. 惟此案因涉及人員敘薪考核及獎勵，較不適合於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決議，因此決議撤案。</p>						

	<p>四、管考及報告：</p> <p>提案一、「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113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來函核定本計畫經費為1,000,000元，補助經費為部分補助900,000元（補助比率為90%）、自籌款為100,000元（自籌比率10%），本次申請案之經費獲全數通過，與本校原始申請計畫經費相同，且為教育部補助額度之上限。</li> <li>本期計畫協同本校共同教育中心、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學務處ROTC教育中心及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等單位共同執行。至113年4月1日止，經費動支率達33.85%。</li> </ol> <p>提案二、「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112年度計畫結案與113年度計畫申請與執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年度結案情形報告：</li> </ol> <p>111年11月11日本校獲教育部補助112年度「大專院校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核定計畫經費計267萬1,133元，核銷經費248萬1,726元，執行率達92.91%，本校已於113年2月2日檢送相關佐證資料函文報部完畢，已辦理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3年度申請與執行說明：</li> </ol> <p>教育部於112年11月28日來函「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327萬0,301元，補助款220萬元，配合款107萬0,301元。截至113年4月1日止，計畫執行率為21.04%。</p> <p>提案三、113年度大專院校辦理輔導工作計畫—「『洪流下的安全網』專業輔導人員面對具自傷風險、精神疾患的高關懷個案之系統合作實務困境與因應」輔導人員專業研習，計畫申請及執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3年度計畫經費申請情形：</li> </ol> <p>教育部於112年10月16日來函「113年度補助大專院校辦理輔導工作計畫」申請來文（如附件）。此文已於112年10月26日由校長決行，核示由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申請專業輔導人員研習，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校園推廣計畫。教育部已於113年3月22日來函核定「113年度大專院校辦理輔導工作計畫」計畫總金額10萬2,700元，補助款9萬5,000元，配合款7,7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執行計畫及連結校內輔導資源，以預防自傷殺事件及精神疾患，可廣納本校學生意見，響應學生最真實且具體的心理健康需求。</li> </ol>
檢討與建議	<p>一、本會議邀請校內各行政處室及教學單位之委員出席參加，透過會議討論及決議整合校內各單位資源，因此於會議前提供會議資料，予各單位之委員參閱（不含個資），並請委員自行攜帶可閱讀資料之電子設備，以避免會議中設備問題影響會議議程，建議未來持續此方式。</p> <p>二、本次會議委員反映安排的座位距離投影幕過遠，看不清楚簡報內容，建議下次詢問委員是否有特殊需求以利座位安排。</p> <p>三、關於追認提案、討論提案及工作管考、報告內容之修改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標項目、效標內容及檢核工具三者之用詞應一致。</li> <li>113學年度起本校將新增第17個科系「學士後護理系」，「生物科技系」將更名為「生物科技及綠色產業系」。</li> <li>說明欄公文字號應依據教育部來函而非教育部號令。</li> <li>人員敘薪考核及獎勵，較不適合於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決議，應由人事室提報修訂案至行政會議。</li> <li>學生委員因考試及實習無法全程參與會議，未來若遇此狀況，除提前寄送會議手冊外，亦請學生委員針對議案提供書面建議</li> <li>擬訂計畫時，應檢視其他計畫是否有重複編列活動預算之情形，資源方能平均分配；活動設計應涵蓋全校學生，不限定特定對象使用與參與，且活</li> </ol>

	<p>動內容必須評估是否符合心理健康之範疇。</p> <p>7. 對於執行計畫及連結校內輔導資源，以預防自傷殺事件及精神疾患，可廣納本校學生意見，響應學生最真實且具體的心理健康需求。</p>
滿意度調查	無。
	 <p><b>【委員簽到】</b></p>
	 <p><b>【校長致詞】</b></p>
活動照片 / 至少6張	 <p><b>【諮商中心主任進行提案討論與說明】</b></p>
	 <p><b>【中心社工師宣讀上次會議執行成效】</b></p>
	 <p><b>【校長回應提案內容】</b></p>
	 <p><b>【諮商中心主任報告計畫執行與管考】</b></p>